

#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

怀财采购〔2023〕530号

---

##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关于落实区集中采购机构2021年度 检查考核意见的通知

怀柔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《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怀柔区集中采购机构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组织检查组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，通过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方法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考核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考核内容

针对你单位2021年度代理的3个政府采购项目，我局围绕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情况，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，建立、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情况，

基础工作情况等进行了逐项检查及考核。

## 二、检查考核结果

经检查考核，你单位基本能够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，内控制度健全，积极发挥了集中采购机构职能作用。你单位依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搭建的政府采购开、评标物理场所设置规范，科学设置了公共服务区、独立开标室和评标室、专家等候区以及电子监察区等功能区，更好的实现了物理环境隔离，并能够做到对开、评标过程的实时监控和记录。考核中也发现了部分问题，主要为个别文件编制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、节能环保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，评审标准及要素设置不合规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等。

## 三、检查考核意见

对于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，请你单位认真改正，并于2023年7月10日前将整改报告提交至我局，今后进一步夯实基础工作，积极落实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，持续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活动，确保我区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健康有序开展。

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

2023年6月29日

---

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

2023年6月29日印发

---